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A、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B、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会议地点：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如意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31909 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白如意作为保证担保，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实际控制人白如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431909-00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448344 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授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白如意作为保证担保，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实际控制人白如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448344-0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仪表世界工业园

联系人：阮景普

传真：0755-23171136

电话：0755-81477115

2、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